

“秦后”印 翟戈 和 “苍梧”印 翟戈

——两件反映南越国内部关系的新物证

吴凌云

1979年在广西贵县发现的罗泊湾2号汉墓（发掘报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墓内出土有一件大盆（M₂:71，如图一），该盆口径66厘米，底径40厘米，通高26.2厘米，为泥质灰陶，坚硬。广口，唇向外折，体大腹深，上部略直，下部斜折内收，腹部靠上有两周绳索状附加堆纹，靠下有细密方格纹。器底内壁有13厘米长的裂隙，并遗留有黑色胶剂粘补的痕迹，至今仍牢固，还有印记一处（图二、图三）。

该墓的年代，为西汉初年，是地方史上的南越国时期。下限在汉文帝前元元年至十六年之间（公元前179—前164）。1997年广州东山发现了一座西汉早期大型木椁墓，出土的陶器和罗泊湾汉墓有很多接近的地方，二者可相互印证。（报道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罗泊湾2号墓主人的身份，可能是赵氏王国派驻当地的相当于王侯一级官吏的配偶。

很遗憾该报告对如图印记文字没有进行释读，以致漏了一件重大的历史物证。经辨认，印文为“秦后”二字。

《汉书·西南夷朝鲜列传》：

南越国丞相吕嘉，“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弟宗室，及苍梧秦王有连”。

吕嘉叛汉后，又“遣人告苍梧秦王及诸郡县”。

“苍梧王赵光与粤王同姓，闻汉兵至，降。为随桃侯。”

赵佗建立的南越国，在实行郡县制的同时，还俨然以中央王朝的姿态，沿用汉制，分封王侯，上面的几则记载便说明此。

苍梧秦王，或云赵佗之孙（《粤逸》），秦末，桂林郡的西瓯族人，趁机而动，至有“南面称王”者，赵佗平定之，为了加强对西瓯的统治，赵佗特册封了一个同姓王，并把该地从桂林郡中划出而王之，以便就地处理政务。苍梧国在今广西梧州市及其附近一部分地区。

疏而素说经之体，论正业以辨惑为基？而亦非空言心学也。殚其力以与道相求，好古发于至情，而真积既深，不主良知之说，斯芟夷危言，考证古旨（旨），庶可守先待后，为斯文独严吾圉之防。故曰所以学经也。

赋诗题：赋得荔实周天两岁星得星字（五言八韵）

盼得离离实，周天两岁星。岁华吟里忆，荔子客中馨。锦树初移圃，珊枝未照庭。关心三百啖，转眼廿年经。秾艳逾浓李，韶光散落萸。木精春应序，大齐夏流形。圃植朱霞灿，□（含）颐皆美淡。移根栽上苑，嘉果献彤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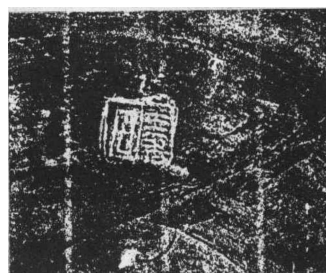
“秦后”印戳，正说明此盆乃苍梧秦王宫中之物，为秦王后（秦后）所专用，后赏赐或赠送给墓主人的，所以备受珍爱，以至破裂后仍然粘补使用。

这件器物反映了苍梧秦王和罗泊湾所在地的桂林郡布山县高级官吏的关系，其实亦即王国和郡县的关系，是非常之密切的（罗泊湾1号墓出土的“蕃”铭铜鼎，显然是南越国都城番禺——今之广州之物。有南越王墓出土的类似器物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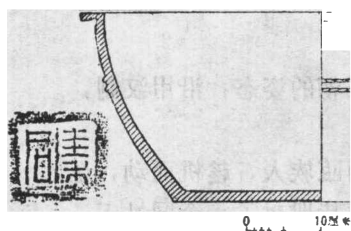
反映苍梧王和都城番禺的关系的物证，出土于1997年广州发现的南越国宫苑遗址内。是一件戳印有“苍梧”两字的陶片（如图四），或是由“中央”赐给下属封国，或由封国进贡给“中央”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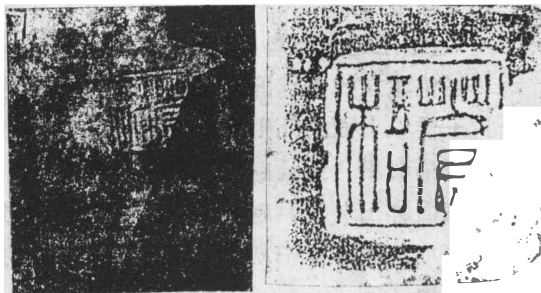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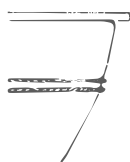
图一：罗泊湾 m2 出土的大盆



图二：盆内印记：“秦后”



图三：绘图及拓片



图四：南越国宫苑遗址出土的“苍梧”陶片及拓片